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MD90-01

修正案号: 39-5735

一. 标题: 静压口加热器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波音服务通告MD90-30-026(第1版,2005年5月27日颁布)中定义的、按任何类别审定的MD90-3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7-17-19,修正案 39-15177
- 2、波音服务通告 MD90-30-026, 2002 年 2 月 15 日颁布
- 3、波音服务通告 MD90-30-026, 第 1 版, 2005 年 5 月 27 日颁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静压口加热器的电子短路造成打火和点燃邻近静压口加 热器的绝缘衬垫,导致驾驶舱区域冒烟和/或着火,除非事先已完成, 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一) 检查及功能试验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按照服务通告,对左、右主、 备静压口加热器组件的线路损坏进行一般目视检查;并对左、右主、 备静压口加热器组件进行功能实验。之后,在不超过48个月的时间 间隔内重复该项工作。 注释:在本适航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是指:对内部或外部区域、安装或装配进行的目视检查,以发现明显的损坏、失效或非常规现象。除非另有规定,该级别的检查在可触距离内进行。为确保视线可到达检查区域的所有表面,镜子可能是必要的。该级别的检查在正常光照下进行,如日光、飞机修理用的灯光、手电筒或吊灯,同时,可能要求移动或打开盖板或门。可能需要架子、梯子或平台以到达被检查区域。

(二)线路损坏或加热失效

如果按本适航指令(一)要求进行一般目视检查和功能试验过程中发现线路损坏和/或加热器组件失效:在下次飞行之前,根据服务通告,用新的或可用的静压口加热器组件替换损坏的或不起作用的静压口加热器组件。

(三) 按早期的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

本适航指令生效前,按波音服务通告MD90-30-026(2002年2月15日颁布)完成的工作,被认为是可接受的。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够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10月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8月31日

七. 联系人: 李宏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02488295812